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洪芳女士、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洪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